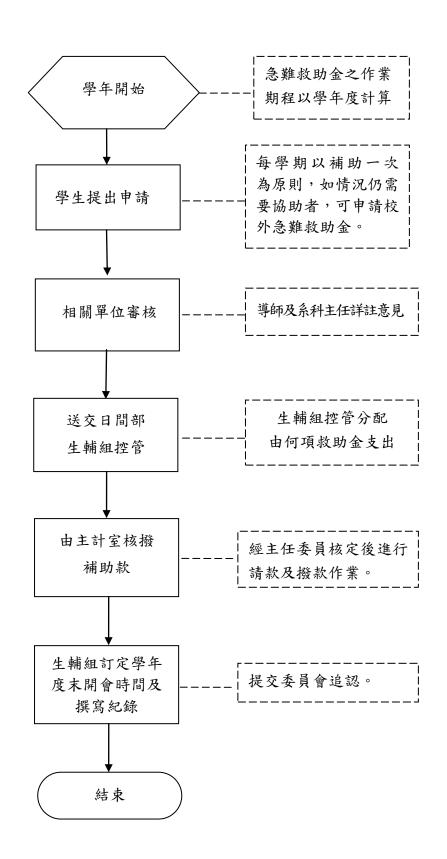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急難救助金業務說明

項目名稱	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
承辦單位	進修學制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學生提出申請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協請導師及系科主任了解知悉。 三、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進行後續撥款作業。 四、每年約7月中旬開會追認當學年度資料。
控制重點	<ul><li>一、申請之文件是否均在效期內,資料是否備齊,且該生當學期是否已接受補助。</li><li>二、每一申請案件需經由主任委員核定。</li><li>三、學年度末統整補助金額並開會追認。</li></ul>
法令依據	<ul> <li>一、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。</li> <li>二、張金英女士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。</li> <li>三、陳智平校友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。</li> <li>四、王文賢校友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。</li> <li>五、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。</li> </ul>
使用表單	<ul><li>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。</li><li>二、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個案轉介申請表。</li></ul>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 急難救助金作業流程圖

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進修學制 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自行評估單位:學務處進修學制作業類別(項目):急難救助金作業評估日期: 年月日

	自行評估情形					
評估重點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評估情形說明	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。						
二、各救助金申請作業流程						
<ul><li>(一)申請資料是否備齊,且該生當學期是否已接受補助。</li><li>(二)每一申請案件需經由主任委員核定。</li><li>(三)學年度末統整補助金額並開會追認。</li></ul>		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			
填表人: 複核:		3	單位主管	:		

## 附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; 遇有「未符合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,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 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;遇有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 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。